

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年度課後輔導報名表(國中體育班)

- 一、依據：「屏東縣大同高級中學學生課後活動及假期學習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協助學生充分利用課餘時間，依自己興趣及性向多元學習，充實自我能力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。協辦單位：學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、圖書館。
- 四、日期：自 115 年 9 月 14 日(一)至 116 年 1 月 14 日(四)止(共 18 週)。每週上課 1 天(週二)。
每天 1 節，課程時間下午 4：10～5：00 (50 分鐘)。
- 五、活動內容：複習國中已授課業(國文、數學、英文、社會、自然)，提升學生基礎學科能力。
- 六、參加對象：國中 7-9 年級體育班學生。
- 七、編班方式：以學生報名志願開班，體育班以 10 (含) 人以上報名則成班，未達人數則不開班
- 八、費用：由學校申請教育部計畫通過核定經費則無需繳費，學生若因故無法到校上課，需事先完成請假手續。
- 九、報名：115 年 9 月 4 日(星期五)前，欲參加學生請填妥報名表向導師報名。
- 十一、課表及編班名單，預計於 115 年 9 月 11 日(星期五)中午 12: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課表系統，請家長及學生屆時自行上線查詢。網址：<https://web.jhenggao.com/iSC/webTimetable2?s=7dggcd>

----- (本聯由學生撕下後自己保存) -----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第一學期第 8 節課業輔導學生參加意願調查確認回條						
學生資料	班級	年 班	座號	號	姓名	
參加意願	☐ 參加(請勾選下方課程) ☐ 不參加(無須敘明理由)					
參加課程	課業精進班					
家長簽名						

- 備註：1. 學生如不參加課業輔導者，仍請由家長簽名後繳回本回條。
2. 本回條交由各班學藝股長統一收齊後，於 115 年 9 月 4 日(星期五)前繳回教務處。
3. 學校應依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(得至國教署網頁查詢)實施課業輔導；如有不符規定之虞者，學生及家長得至國教署民意信箱 (<http://www.k12ea.gov.tw>) 申訴。